

**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**  
**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垄断审查决定〔2019〕33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盛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。你公司从即日起可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”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，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